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药指委秘培〔2026〕1号

关于举办全国药品职业教育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部署，贯彻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》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，经研究，定于4月中旬在北京举办全国药品职业教育高级研修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的

针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围绕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》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、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与“新双高”建设规划、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等，分析交流面临的形势任务、研究讨论下一步思路举措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-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形势与任务
- 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》
- 加快推进向制药强国迈进
- 医药行业人才需求与职业发展
- 人工智能赋能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
- 产教融合、前沿技术现场教学

（七）交流研讨

三、人员范围

（一）开设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及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领导；

（二）相关院校教务处处长、院系领导；

（三）行指委各专业（门）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—17日（4月14日报到，17日下午返程）

地点：国家药监局高研院（地址：北京丰台区西站南路16号）

五、报名方式

微信报名：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。



联系人：王京 010-63360291

王金予 010-63264972

六、研修费用

研修费用为2800元/人（包括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等）。可报名时直接缴费或关注公众号“NMPA高级研修学院”，点击右上角“教学管理”，登录后点击“更多”，找到“费用管理”进行缴费操作；也可提前汇款或报到时刷卡交纳（含银行卡、微信和支付宝）。如已提前汇款，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凭证。

研修期间住宿可自行安排。如需会务组统一安排在高研院住宿，费用自理，住宿标准：单间 380 元/间（含早餐）。**因需提前预留房间，报名时请务必标明住宿要求并及时回复相关住宿确认信息邮件。**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

户 名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

账 号：0200020309014403952

七、其他事项

研修结束后，由药品行指委颁发结业证书。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代章)

2026年3月19日

